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86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波兰)

#### 一、导 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和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举行的第31次至第4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1-40)。

4. 关于项目5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7/304);
- (b) 1992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3)。

## 二、决议草案A/C.1/47/L.19的审议经过

5. 10月29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出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7/L.19)。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12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17票对2票,1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19(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越南、也门。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

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最终于适当时参与此一进程将是有益的，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sup>2</sup> A/47/304。